

华康字型使用授权书

本华康字型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系一份贵客户（个人或单一法人单位）与北京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所合法成立之协议。本华康字型软件（以下简称「本软件」）包括本套装软件中的计算机程序（Program）、字型驱动程序（Font Driver）及字体（Font Data），与日后由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更新程序均属之。本软件一经贵客户安装、拷贝、下载、存取或其它方式使用，即表示贵客户完全了解并同意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之规定。若贵客户不同意本授权书之条款，则请勿安装或使用本软件。

【定义】

〈附属文件〉：意指本软件所提供之所有印刷品资料及电子文件或电子档案，或日后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使用本软件的印刷品资料及电子文件或电子档案。

第 1 条 使用条件

1. 贵客户可依据本授权书将本软件安装于计算机等存储介质内，按贵客户所购买的数量上限进行安装，一套本软件限安装于一台计算机上。
2. 贵客户可依据本授权书所规定之授权范围使用本软件。
3. 贵客户无论法人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需具备地址。
4. 本字体的授权范围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含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
5. 贵客户可自行使用本软件于其内部印刷品，包括办公文书、信封、名片等一般印刷品。报纸、书刊、杂志、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品不在此授权范围，如有此需求请另外洽询本公司授权。所有未在本授权书中授予贵客户的权利，均归于本公司所有。

第 2 条 禁止事项

1. 贵客户不得违反本授权书之规定，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法向其他第三人进行散布、发行、传输本软件及附属文件或其他足以影响本公司权益之行为。
2. 贵客户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反向还原工程（reverse-engineer the software）、反向组译、和反向编译（de-compile）或任何更改原始程序系统上的锁定与解除锁定，亦不得改变、改作、结合、修正本字体，严禁以所得之档案制作出全新的字体档案。
3.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或其拷贝物出售、转让、出借、出租、互易或再授权予其他第三人。
4. 贵客户不得删除或模糊化本软件之著作权标识及注册商标。
5.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通过 ASP（应用服务供货商）或是其他类似方法进行销售、颁布、出借和进行二次使用的授权。
6. 贵客户不得使用本软件制作 LOGO 及企业名称或申请商标注册。
7.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使用或搭载于任何平台之游戏产品或应用软件（APP）上。
8.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使用于收费或免费的印刷报纸上。
9.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使用于任何电视 / 电影广告、电子数位广告看板、电子告示牌等多媒体广告或影像产品上。
10.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使用于任何网站、网页及 Banner 广告上。
11.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使用或搭载于任何作为销售产品之商业用可携式电子档案，但办公文档、产品型录、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非为销售产品的 PDF 档案则不受此限制。
12.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使用或搭载于任何电子书上。
13.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转档、重制后使用或搭载于任何服务器（Server）上。
14. 贵客户不得将本软件使用或搭载于任何嵌入式产品上。
15. 针对第 2 条第 5 项至第 14 项所提到禁止使用的范围或是其它未规定在第 1 条的使用方式，若贵客户有意取得合法的授权，皆必须另外洽询本公司签订授权协议，另订授权使用范围以及授权费用。

第 3 条 著作权

本授权书所提供的字体及手册等附属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属威锋数位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国际著作权条约、及其它适用的相关法律、国际条约所保护。而北京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得到威锋数位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授权销售所有华康字型之关连公司。

第 4 条 保证以及责任的限制

1. 本公司保证为本软件的合法权利人，保证本软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亦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间内，贵客户使用本软件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对于本软体的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2. 本公司对于贵客户的数据、使用利益或既得利益之损失、事业中断、附加或间接的损害抑或特别损害、第三者所提之损害赔偿，本公司均不负责。

第 5 条 有效期间

1.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间，从顾客安装本软件时起算至客户停止使用本软件止。
2. 当贵客户违反本授权书所规定之内容或侵害到本公司的著作权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授权书及贵客户的使用权。

第 6 条 授权中止

本授权书终止时，贵客户必须立刻将已安装的本软件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方式从计算机中删除。

第 7 条 无效化手段等

本公司有权利基于本授权保护之目的，于本软件中加设字体控制使用之技术，在本授权终止后使本软件无法再被使用（以下称为「无效化手段」）。贵客户同意对本公司所实施的无效化手段不得提出异议。

第 8 条 遵守事项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贵客户注册资料若有变更，需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第 9 条 一般条项

1. 本授权书载明对本软件的所有协议内容。
2. 如贵客户有违反本授权书所订任何一款情形并且因而使本公司受到损害时，本公司有权利向贵客户请求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侵权赔偿、和解金、赔偿金等。
3. 本授权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及履行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为准。
4. 贵客户与本公司同意，若对本授权书有所争议，双方同意提交至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遵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5. 本授权书如有任何条款与法令抵触时，将不会影响其他条款之有效性，与在法律上之执行效力。
6. 本授权书如有变更之处，本公司将于变更生效的 30 日前依授权证明书之客户资料通知贵客户。若贵客户不同意变更后之本授权书，请于变更生效前依本授权书第 6 条之规定取消或停止使用本软件；若贵客户未取消或停止使用本软件，则于贵客户继续使用本软件时，视为同意变更后之本授权书并须遵守变更后之本授权书之条款。